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
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等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前置审议程序，程序合规，相关决议合法有效，但还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

监事会主席：刘昕



监事：唐大龙



监事：董白云

2021 年 11 月 21 日